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共9人，占董事会成员的100%。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现对公司章程有关章节做出如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原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三、原章程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四、原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现修改为“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五、原章程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六、原章程第八十一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现修改为“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七、原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三款“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现修改为“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现修改为“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执行委员会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九、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十）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现修改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长、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原第六章“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原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公司设首席执行官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各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原第一百二十七条“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现修改为“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十三、原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现修改为“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长和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四、原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非董事执行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现修改为“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十五、原第一百三十条第（二）项“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现修改为“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十六、原第一百三十一条“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现修改为“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十七、原第一百三十二条“执行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管理公司部分经营业务或承担部分内部管理职能。”

现修改为“首席运营官协助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管理公司部分经营业务或

承担部分内部管理职能。”

十八、原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董事、首席执行官、执行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改为“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述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